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5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、第6條之1、第14 條之1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便簽 110年11月5日
於秘書室

一、案係工程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、第6條之1、第14條之1，檢附修正對照表並簡述如下：

- (一)第3條：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目的(包括定位，例如一般性構造或地標性構造等)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、期程及其可行性之審查結果，供評選委員參考。
- (二)第6條之1：增訂第三項規定，評選總表需附記「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」、「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」、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」之辦理及處置情形，以確保評選作業之周妥及公正性。
- (三)第14 條之1：增訂委員及得標廠商禁止之行為，及違反後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方式。

二、e-mail予採購同仁週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
